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k)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64/4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3/48 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八个，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² 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欢迎《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具有根本意义，确认在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禁止购置或使用化学武器，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规定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改为他用；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活

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任期将于 2010 年 7 月结束，即将卸任的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对该组织的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